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6 之 7 號 17 樓
電 話：(02)2225-7858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59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士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02 號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鈺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落)，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祥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化學濾網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等業務，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會依照銷售預測備貨，當產品實際銷售狀況不如銷售預測時，將發生產品去化緩慢，而可能產生跌價之情形。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執行期末時地盤點觀察，以辨認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紀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

損失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普利恩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2,70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51%，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為新台幣 1,607 仟元，占綜合利益之 0.2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並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鈺祥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崧澤

會計師

楊蕙慈

王崧澤

楊蕙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4 日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5,947	20	\$ 380,89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43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13,695	8	550,714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2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0,402	13	290,16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7,2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2	-	3,8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	-	-	-
130X	存貨	六(五)	292,622	11	211,103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44,778	2	20,2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7,512	54	1,464,209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	-	12,7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及七	937,564	35	782,529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40,578	9	202,404	8
1780	無形資產		20,925	1	14,2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5,344	1	4,9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55	-	9,6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4,466	46	1,026,480	41
1XXX	資產總計		\$ 2,671,978	100	\$ 2,490,689	100

(續次頁)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19,500 8	\$	387,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1,437 -		4,815 -
2170	應付帳款			187,819 7		117,85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5,055 11		390,650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813 1		50,93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493 1		34,73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380 -		1,4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2,200 -		75,35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0,697 28</u>		<u>1,062,879 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753 -		3,13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32,040 1		31,48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080 -		10,1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0,132 8		152,113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8,005 9</u>		<u>197,048 8</u>
2XXX	負債總計			<u>988,702 37</u>		<u>1,259,927 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05,927 26		603,927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21,036 23		247,45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03,935 8		177,98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199 6		200,563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79 -		841 -
3XXX	權益總計			<u>1,683,276 63</u>		<u>1,230,762 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71,978 100</u>	\$	<u>2,490,689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士杰



經理人：莊士杰



會計主管：李柏勳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662,327 100	\$ 1,921,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935,756) (56)	(902,464) (4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6,571 44	1,019,436 5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33,623) (8)	(120,510) (6)
6200 管理費用		(227,428) (14)	(199,26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389) (5)	(55,36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352) (1)	(4,4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6,792) (28)	(379,580) (20)
6900 營業利益		259,779 16	639,856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374 2	32,85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7,552 -	3,2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0,503) (4)	53,26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205) -	(7,5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08) -	1,6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90) (2)	83,495 5
7900 稅前淨利		230,589 14	723,351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4,834) (3)	(134,600) (7)
8200 本期淨利		\$ 185,755 11	\$ 588,751 3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3 -	\$ 8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85) -	(2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8 -	5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8 -	\$ 5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093 11	\$ 589,336 3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4	\$ 1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4	\$ 10.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士杰

經理人：莊士杰

會計主管：李柏勳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可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113 年 度							
1 月 1 日	\$ 542,064	\$ -	\$ 125,106	\$ 483,277	\$ 256	\$ -	\$ 1,150,703
本期淨利	-	-	-	588,751	-	-	588,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5	-	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8,751	585	-	589,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2,875	(52,875)	-	-	-
現金股利	-	-	-	(818,590)	-	-	(818,590)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0,000	200,000	-	-	-	-	25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11,863	47,450	-	-	-	-	59,313
12 月 31 日	\$ 603,927	\$ 247,450	\$ 177,981	\$ 200,563	\$ 841	\$ -	\$ 1,230,762
114 年 度							
1 月 1 日	\$ 603,927	\$ 247,450	\$ 177,981	\$ 200,563	\$ 841	\$ -	\$ 1,230,762
本期淨利	-	-	-	185,755	-	-	185,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8	-	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5,755	338	-	186,0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954	(25,954)	-	-	-
現金股利	-	-	-	(209,165)	-	-	(209,16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02,000	408,000	-	-	-	-	51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4,414)	-	-	-	-	(34,414)
12 月 31 日	\$ 705,927	\$ 621,036	\$ 203,935	\$ 151,199	\$ 1,179	\$ -	\$ 1,683,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士杰



經理人：莊士杰



會計主管：李柏勳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0,589	\$ 723,3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138,266	106,7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686	2,468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	十二(二) 22,352	4,4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205	7,5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374)	(32,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損益份額	六(六) 1,408	(1,60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二) -	(225)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7,1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6,43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38,3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035	61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1,0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23)	-
應收帳款	(82,536)	2,2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39	(1,416)
其他應收款	1,072	1,216
存貨	(81,730)	4,086
預付款項	(22,999)	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78)	(5,263)
應付帳款	69,945	32,264
其他應付款	16,593	5,7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0	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651	850,223
收取之利息	30,904	32,280
支付之利息	(5,847)	(8,446)
收取之所得稅	106	-
支付所得稅	(78,646)	(139,168)
收取之股利	七 1,652	9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820	735,822

(續次頁)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75,058)	\$ (1,854,9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12,077	1,626,3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19,899)	(356,8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8	95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7,00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10,381)	(9,91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0)	1,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017	(592,49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167,500)	153,500
租賃本金之償還 六(二十八)	(36,169)	(35,239)
預收股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二十八)	-	74,953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八)	-	1,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八)	(1,439)	(1,36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171)	17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435,047	25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六)	-	59,3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448,957)	(577,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189)	(75,579)
匯率影響數	407	8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055	68,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892	312,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5,947	\$ 380,8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士杰



經理人：莊士杰



會計主管：李柏勳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6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買賣化學濾筒、空氣濾材等業務。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found Capit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26.76%之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睿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濾筒原料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YeSiang Enterprise Co., Ltd.	化學濾網、空氣濾材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上海量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濾網、空氣濾材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RUEI J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化學濾網、空氣濾材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Yesiang Global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	註2
上海量率環境 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量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濾網、空氣濾材加工	100%	-	註1

註 1：上海量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設立南京量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設立 Yesiang Global Ltd.，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出資本金。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非控制權益。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6 年
辦公設備	3 年～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11 年
租賃改良	3 年～1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本集團依公司法 228-1 條規定於章程訂明本公司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前三季盈餘分派，應提董事會決議，年度總決算由股東會決議後為之；分派股票股利則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經前述方式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化學濾筒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濾筒及濾網安裝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與該交易有關之收入。於下列條件滿足時，交易結果即能可靠估計：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可靠衡量及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產品銷售經驗及市場情況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92,6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67	\$ 58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2,563	207,726
定期存款	363,017	172,580
	<u>\$ 535,947</u>	<u>\$ 380,8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提供借款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係原始到期日於三個月以下之銀行定期存款。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6,434</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6,434</u>	<u>\$ -</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外匯交換合約	USD	\$ 2,000	114/09/12~115/03/13	\$ -	-	-
-新台幣/美金	USD	1,600	114/10/14~115/04/14	-	-	-
	USD	2,700	114/11/14~115/05/14	-	-	-
	USD	2,200	114/12/12~115/06/12	-	-	-

本公司簽訂之外匯交換合約係為兩種幣別之交換交易，係為有效率管理不同幣別需求的時間差異，降低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40,830	\$ 496,618
定期存款	172,865	54,096
	<u>\$ 213,695</u>	<u>\$ 550,714</u>

1. 係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1,949 及 \$22,499。
3. 有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款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低。

(四) 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323</u>	<u>\$ -</u>
應收帳款	\$ 378,123	\$ 295,468
減：備抵損失	(27,721)	(5,304)
	<u>\$ 350,402</u>	<u>\$ 290,164</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50,696	\$ 282,993
30天內	7,980	7,745
31-60天	5,843	-
61-90天	8,701	571
90以上	6,226	4,159
	<u>\$ 379,446</u>	<u>\$ 295,4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96,91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其帳面價值。
4.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2,515	(\$ 6,024)	\$ 86,491
物料	3,511	(464)	3,047
在製品	8,447	(983)	7,464
製成品	144,989	(5,238)	139,751
在途存貨	55,869	-	55,869
	<u>\$ 305,331</u>	<u>(\$ 12,709)</u>	<u>\$ 292,62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9,165	(\$ 6,737)	\$ 52,428
物料	5,575	(842)	4,733
在製品	5,610	(162)	5,448
製成品	119,300	(1,525)	117,775
在途存貨	30,719	-	30,719
	<u>\$ 220,369</u>	<u>(\$ 9,266)</u>	<u>\$ 211,10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89,823	\$ 853,475
勞務成本	36,953	41,390
存貨跌價損失	3,443	7,708
存貨報廢損失	5,894	140
出售下腳收入	(357)	(249)
	<u>\$ 935,756</u>	<u>\$ 902,464</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普利恩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2,706</u>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普利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40%	策略合作	權益法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974)	\$ 4,589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74)</u>	<u>\$ 4,58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9 月處分關聯企業普利恩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計\$17,000，相關處分投資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39,167	\$ 259,867	\$ 45,407	\$ 17,821	\$ 166,364	\$ 222,648	\$ 149,989	\$ 1,001,2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89,287)</u>	<u>(29,655)</u>	<u>(10,502)</u>	<u>(37,333)</u>	<u>(51,957)</u>	<u>-</u>	<u>(218,734)</u>
	<u>\$ 139,167</u>	<u>\$ 170,580</u>	<u>\$ 15,752</u>	<u>\$ 7,319</u>	<u>\$ 129,031</u>	<u>\$ 170,691</u>	<u>\$ 149,989</u>	<u>\$ 782,529</u>
114年								
1月1日	\$ 139,167	\$ 170,580	\$ 15,752	\$ 7,319	\$ 129,031	\$ 170,691	\$ 149,989	\$ 782,529
增添	-	30,396	-	2,494	59,868	24,471	190,643	307,872
移轉	-	65,056	-	-	7,616	42,374	(115,046)	-
處分	-	(690)	-	-	(85)	(429)	-	(1,204)
減損損失	-	-	-	-	-	(4,433)	(33,933)	(38,366)
折舊費用	<u>-</u>	<u>(44,541)</u>	<u>(5,815)</u>	<u>(4,035)</u>	<u>(29,085)</u>	<u>(29,791)</u>	<u>-</u>	<u>(113,267)</u>
12月31日	<u>\$ 139,167</u>	<u>\$ 220,801</u>	<u>\$ 9,937</u>	<u>\$ 5,778</u>	<u>\$ 167,345</u>	<u>\$ 202,883</u>	<u>\$ 191,653</u>	<u>\$ 937,564</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9,167	\$ 351,868	\$ 45,407	\$ 20,314	\$ 233,715	\$ 288,464	\$ 225,586	\$ 1,304,5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31,067)</u>	<u>(35,470)</u>	<u>(14,536)</u>	<u>(66,370)</u>	<u>(85,581)</u>	<u>(33,933)</u>	<u>(366,957)</u>
	<u>\$ 139,167</u>	<u>\$ 220,801</u>	<u>\$ 9,937</u>	<u>\$ 5,778</u>	<u>\$ 167,345</u>	<u>\$ 202,883</u>	<u>\$ 191,653</u>	<u>\$ 937,564</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39,167	\$ 173,124	\$ 45,554	\$ 15,432	\$ 99,203	\$ 98,916	\$ 31,918	\$ 603,314
累計折舊	<u>-</u>	<u>(76,779)</u>	<u>(25,124)</u>	<u>(6,463)</u>	<u>(17,416)</u>	<u>(32,186)</u>	<u>-</u>	<u>(157,968)</u>
	<u>\$ 139,167</u>	<u>\$ 96,345</u>	<u>\$ 20,430</u>	<u>\$ 8,969</u>	<u>\$ 81,787</u>	<u>\$ 66,730</u>	<u>\$ 31,918</u>	<u>\$ 445,346</u>
113年								
1月1日	\$ 139,167	\$ 96,345	\$ 20,430	\$ 8,969	\$ 81,787	\$ 66,730	\$ 31,918	\$ 445,346
增添	-	101,232	1,657	2,389	60,000	41,870	212,554	419,702
移轉	-	4,000	-	-	7,161	83,322	(94,483)	-
處分	-	(265)	(267)	-	-	(1,034)	-	(1,566)
折舊費用	<u>-</u>	<u>(30,732)</u>	<u>(6,068)</u>	<u>(4,039)</u>	<u>(19,917)</u>	<u>(20,197)</u>	<u>-</u>	<u>(80,953)</u>
12月31日	<u>\$ 139,167</u>	<u>\$ 170,580</u>	<u>\$ 15,752</u>	<u>\$ 7,319</u>	<u>\$ 129,031</u>	<u>\$ 170,691</u>	<u>\$ 149,989</u>	<u>\$ 782,52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39,167	\$ 259,867	\$ 45,407	\$ 17,821	\$ 166,364	\$ 222,648	\$ 149,989	\$ 1,001,2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89,287)</u>	<u>(29,655)</u>	<u>(10,502)</u>	<u>(37,333)</u>	<u>(51,957)</u>	<u>-</u>	<u>(218,734)</u>
	<u>\$ 139,167</u>	<u>\$ 170,580</u>	<u>\$ 15,752</u>	<u>\$ 7,319</u>	<u>\$ 129,031</u>	<u>\$ 170,691</u>	<u>\$ 149,989</u>	<u>\$ 782,529</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關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詳附註六(八)。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另依據租賃改良物(請明資產類別)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租賃終止時，附有恢復原狀之義務，相關除役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五)。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38,377	\$ 198,887
運輸設備	2,142	3,428
辦公設備(影印機)	59	89
	<u>\$ 240,578</u>	<u>\$ 202,404</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9,465	\$ 41,077
運輸設備	1,285	428
辦公設備(影印機)	30	30
	<u>40,780</u>	<u>41,535</u>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u>15,781</u>)	(<u>15,781</u>)
	<u>\$ 24,999</u>	<u>\$ 25,75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8,930 及 \$4,97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01	\$ 3,41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483	6,521
屬低價值豁免租賃合約之費用	733	200
租賃修改損益	-	225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4,186 及\$45,374。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39,378 及\$0，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租賃改良物	\$ 4,433	\$ -
減損損失－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3,933	-
減損損失－預付設備款	1,012	-
	<u>\$ 39,378</u>	<u>\$ -</u>

本公司因倉庫租約即將到期且不再進行續約，且部分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因未達公司預期使用狀態，考量無法產生經濟效益，故採用現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提列相關減損損失\$39,378。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6,500	1.90%	定期存款
銀行信用借款	193,000	1.90%~1.95%	無
	<u>\$ 219,500</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387,000</u>	2.02%	定期存款

有關本集團以定期存款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93,999	\$ 21,268
應付薪資	65,927	72,734
應付股利	35,296	240,674
其他	79,833	55,974
	<u>\$ 275,055</u>	<u>\$ 390,650</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 880	\$ 1,195
非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2,253	3,37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80)	(1,438)
	<u>\$ 1,753</u>	<u>\$ 3,134</u>
利率區間	2.5%~3.5%	2.5%~3.5%

1. 擔保借款期間係自民國 112 年至 118 年止。
2.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190 及\$9,714。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A	113.06.10	500	0.044年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B	113.12.20	1,020	0.033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2.20	2,500	0.049年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020	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196)	5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1,824)	5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A	113.06.10	113.06.25	-	\$ -	-	\$ 5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B	113.12.20	113.12.31	-	-	-	5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2.20	114.1.06	-	-	-	50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動 率(註)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利 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A	113.06.10	48.00	50	19.03%	0.044年	-	1.17%	0.1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B	113.12.20	37.86	50	26.45%	0.033年	-	1.36%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2.20	37.86	50	24.27%	0.049年	-	1.36%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相似公司與預期存續期間長度相約之日收盤價為樣本估計。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民國 113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費用皆為 0。

(十五) 負債準備

	114年	113年
1月1日餘額	\$ 31,481	\$ 30,924
折現攤銷	559	557
12月31日餘額	\$ 32,040	\$ 31,481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除役負債	\$ 32,040	\$ 31,481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8 年陸續發生。

(十六)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05,92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60,392	54,206
現金增資	10,200	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86
12月31日	70,592	60,392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議決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38,900，每股發行價格為\$50，共發行 2,778 仟股，後續於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議決調整為 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50，發行\$25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並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13 年度依認股權選擇辦法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1,18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11,863，並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10,000 預計每股發行價格為\$50，預計發行 10,200 仟股，並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預先收取股款計\$74,953(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並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113年
	發行溢價	發行溢價
1月1日	\$ 247,450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7,450
現金增資	408,000	200,000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34,414)	-
12月31日	\$ 621,036	\$ 247,450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計\$34,414。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前三季如有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者，應於季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後，提董事會決議。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第四季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224	
現金股利	152,233	2.16
	\$ 167,457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及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分別第一季至第三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第一季		113年第二季		113年第三季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838		\$ 18,908		\$ 9,904	
現金股利	103,865	1.75	151,272	2.56	89,402	1.26
	<u>\$ 118,703</u>		<u>\$ 170,180</u>		<u>\$ 99,306</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及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分別第一季至第三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第一季		114年第二季		114年第三季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72		\$ -		\$ 6,058	
現金股利	56,050	0.79	882	0.01	-	-
	<u>\$ 60,722</u>		<u>\$ 882</u>		<u>\$ 6,058</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第四季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第四季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46	
現金股利	26,825	0.38
	<u>\$ 34,671</u>	

上開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十九)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 1,604,674	\$ 1,858,338
安裝服務收入	57,653	63,562
	<u>\$ 1,662,327</u>	<u>\$ 1,921,90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4年度</u>	<u>台灣區</u>	<u>美國區</u>	<u>其他</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388,991	\$ 83,724	\$ 131,959	\$ 1,604,67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57,653</u>	<u>-</u>	<u>-</u>	<u>57,653</u>
	<u>\$ 1,446,644</u>	<u>\$ 83,724</u>	<u>\$ 131,959</u>	<u>\$ 1,662,327</u>
<u>113年度</u>	<u>台灣區</u>	<u>美國區</u>	<u>其他</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522,791	\$ 188,582	\$ 146,965	\$ 1,858,33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63,562</u>	<u>-</u>	<u>-</u>	<u>63,562</u>
	<u>\$ 1,586,353</u>	<u>\$ 188,582</u>	<u>\$ 146,965</u>	<u>\$ 1,921,900</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銷售合約	<u>\$ 1,437</u>	<u>\$ 4,815</u>	<u>\$ 10,078</u>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分別計 \$888 及 \$5,315。

(二十)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8,294	\$ 10,2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949	22,499
其他利息收入	<u>131</u>	<u>108</u>
	<u>\$ 30,374</u>	<u>\$ 32,853</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63	\$ 82
政府補助收入	173	1,136
其他收入-其他	<u>7,316</u>	<u>2,069</u>
	<u>\$ 7,552</u>	<u>\$ 3,287</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6,434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667)	54,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35)	(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8,36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2)	-
租賃修改利益	-	225
處分投資收益	7,143	-
其他支出	-	(1,181)
	<u>(\$ 60,503)</u>	<u>\$ 53,266</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61	\$ 5,010
其他利息費用	<u>3,475</u>	<u>4,100</u>
	6,436	9,11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231)	(1,592)
	<u>\$ 5,205</u>	<u>\$ 7,518</u>

(二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2,960	\$ 167,668	\$ 290,628
董監事酬勞	-	35,467	35,467
勞健保費用	13,858	13,188	27,046
退休金費用	5,157	6,033	11,190
其他用人費用	7,002	10,326	17,328
折舊費用	107,357	30,909	138,266
攤銷費用	1,183	2,503	3,686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1,736	\$ 147,040	\$ 268,776
董監事酬勞	-	38,615	38,615
勞健保費用	12,702	10,621	23,323
退休金費用	4,630	5,084	9,714
其他用人費用	6,646	8,819	15,465
折舊費用	77,698	29,009	106,707
攤銷費用	463	2,005	2,46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5%。
2.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09 及 \$11,64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81 及 \$13,18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 民國 114 年度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按員工酬勞 1.45% 及董事酬勞 2.41% 估列。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3,409 及 \$11,64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81 及 \$13,183，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尚未實際發放完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789	\$ 124,2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432)	1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61,357	124,40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523)	10,198
遞延所得稅總額	(16,523)	10,198
所得稅費用	\$ 44,834	\$ 134,60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85	25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215	\$ 151,098
按稅法規定免稅之所得	(2,165)	(6,60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279	34
國外股利扣繳稅率差額	7	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7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107)	(10,0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32)	134
所得稅費用	\$ 44,834	\$ 134,60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1,853	\$ 689	\$ -	\$ 2,542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	638	480	-	1,118
應付未休假獎金	247	13	-	260
減損損失	-	7,851	-	7,851
除役負債	1,593	973	-	2,566
未實現銷貨毛利	372	(96)	-	2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	-	24
利息資本化	272	-	-	272
採用權益法投資損失	-	209	-	209
課稅損失	-	226	-	226
小計	\$ 4,975	\$ 10,369	\$ -	\$ 15,3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298)	\$ 5,513	\$ -	(3,785)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益	(641)	641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0)	-	(85)	(295)
小計	(\$ 10,149)	\$ 6,154	(\$ 85)	(\$ 4,080)
合計	(\$ 5,174)	\$ 16,523	(\$ 85)	\$ 11,264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3	\$ -	(\$ 43)	\$ -
存貨跌價	312	1,541	-	1,853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	617	21	-	638
應付未休假獎金	237	10	-	247
減損損失	2,231	(2,231)	-	-
除役負債	585	1,008	-	1,593
未實現銷貨毛利	821	(449)	-	3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5	(535)	-	-
利息資本化	-	272	-	272
小計	<u>\$ 5,381</u>	<u>(\$ 363)</u>	<u>(\$ 43)</u>	<u>\$ 4,9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1)	(\$ 9,207)	\$ -	(\$ 9,298)
採用權益法投資收益	(13)	(628)	-	(6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10)	(210)
小計	<u>(\$ 104)</u>	<u>(\$ 9,835)</u>	<u>(\$ 210)</u>	<u>(\$ 10,149)</u>
合計	<u>\$ 5,277</u>	<u>(\$ 10,198)</u>	<u>(\$ 253)</u>	<u>(\$ 5,174)</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85,755	70,229	\$ 2.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85,755	70,2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5,755	70,480	\$ 2.64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88,751	56,730	\$ 10.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588,751	56,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8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8,751	57,219	\$ 10.29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872	\$ 419,7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268	16,94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771	1,0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3,999)	(21,26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012)	(42,192)
減：利息費用資本化	(1,231)	(1,592)
減：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	(15,781)	(15,781)
加：期初預付設備款減損	1,012	-
本期支付現金	\$ 219,900	\$ 356,822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0,352	\$ 11,219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	1,302	-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	(1,273)	(1,302)
本期支付現金	\$ 10,381	\$ 9,91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35,296	\$ 240,674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1月1日	舉借/增加	償還/支付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87,000	(\$ 1,078,000)	\$ 910,500	\$ -	\$ 219,500
長期借款	4,572	-	(1,439)	-	3,133
租賃負債	186,849	78,930	(36,169)	15	229,625
應付股利	240,674	243,579	(448,957)	-	35,296
預收股款(表列 其他流動負債)	74,953	-	-	(74,953)	-
存入保證金(表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	-	(171)	-	-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894,219</u>	<u>(\$ 755,491)</u>	<u>\$ 423,764</u>	<u>(\$ 74,938)</u>	<u>\$ 487,554</u>

	113年1月1日	舉借/增加	償還/支付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33,500	\$ 1,658,020	(\$ 1,504,520)	\$ -	\$ 387,000
長期借款	4,933	1,000	(1,361)	-	4,572
租賃負債	224,716	4,973	(35,239)	(7,601)	186,849
應付股利	-	818,590	(577,916)	-	240,674
預收股款(表列 其他流動負債)	-	74,953	-	-	74,953
存入保證金(表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1	-	-	171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463,149</u>	<u>\$ 2,557,707</u>	<u>(\$ 2,119,036)</u>	<u>(\$ 7,601)</u>	<u>\$ 894,2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普利恩股份有限公司(普利恩)(註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莊士杰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許燕珠(註2)	本公司之董事
李紹唐(註3)	本公司之董事

註 1：普利恩業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處分，故係揭露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交易金額。

註 2：許燕珠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卸任董事職位，故係揭露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之交易金額。

註 3：李紹唐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卸任董事職位，故係揭露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之交易金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普利恩	\$ <u>13,176</u>	\$ <u>39,33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普利恩	\$ <u>86</u>	\$ <u>178</u>

3. 營業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普利恩	\$ <u>445</u>	\$ <u>58</u>

4. 營業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普利恩	\$ 14	\$ 151
本公司之董事-許燕珠	165	180
本公司之董事-李紹唐	-	2,000
	\$ <u>179</u>	\$ <u>2,331</u>

主係對關係人之顧問費及租金費用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普利恩	\$ <u>-</u>	\$ <u>7,23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風險損失。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普利恩	\$ <u> -</u>	\$ <u> 96</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財產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預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普利恩	\$ <u> -</u>	\$ <u> 3,350</u>

預付款項係為依合約條件向關聯企業預先支付之工程款等。

8. 合約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普利恩	\$ <u> -</u>	\$ <u> 4,763</u>

合約負債係依合約交易條件向關聯企業預先收取之貨款。

9.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普利恩	\$ <u> 10,015</u>	\$ <u> -</u>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董事長	\$ <u> 1,670,000</u>	\$ <u> 1,070,000</u>

11.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分別為\$1,652 及 \$93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7,021	\$ 74,719
退職後福利	432	432
	\$ <u>77,453</u>	\$ <u>75,15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830	\$ 496,618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9	6,254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及擴建廠房工程已簽訂合約總金額分別為\$339,944 及\$284,752，尚未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 158,820 及\$156,0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第四季分配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3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5,947	380,8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695	550,714
應收票據	1,323	-
應收帳款	350,402	290,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239
其他應收款	2,252	3,854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484	8,594
	<u>\$ 1,113,103</u>	<u>\$ 1,241,457</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9,500	\$ 387,000
應付帳款	187,819	117,854
其他應付款	275,055	390,6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6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1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133	4,572
	<u>\$ 685,507</u>	<u>\$ 900,343</u>
租賃負債	<u>\$ 229,625</u>	<u>\$ 186,84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人民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887	31.430	\$ 750,768
人民幣：新台幣	4,394	4.496	19,755
日幣：新台幣	131,040	0.201	26,3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571	31.430	\$ 112,237
--------	----------	--------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484	32.785	\$ 868,278
人民幣：新台幣	1,988	4.478	8,902
日幣：新台幣	19,102	0.210	4,0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34	32.785	47,014
--------	-------	--------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3,667)及\$54,838。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08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8	
日幣：新台幣	1%		2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22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683	\$
人民幣：新台幣	1%		89	
日幣：新台幣	1%		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及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781 及 \$3,13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據過往之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94%	11.07%	49.14%	93.4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0,696	\$ 7,980	\$ 5,843	\$ 8,701	\$ 6,226	\$ 379,446
備抵損失	10,707	883	2,872	8,133	5,126	27,721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60%	6.22%	36.77%	71.7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82,993	\$ 7,745	\$ -	\$ 571	\$ 4,159	\$ 295,468
備抵損失	531	332	-	282	4,159	5,304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304	\$ 861
減損損失提列	22,352	4,443
匯率影響數	65	-
12月31日	\$ 27,721	\$ 5,304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695	\$ -	\$ -	\$ 213,695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714	\$ -	\$ -	\$ 550,714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部門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750,500 及\$983,000。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19,500	\$ -	\$ -	\$ -	\$ -
應付帳款	182,739	5,080	-	-	-
其他應付款	255,474	19,581	-	-	-
租賃負債	9,541	25,766	31,322	88,809	93,450
長期借款	389	1,066	1,097	710	-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3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34,274	\$ 153,651	\$ -	\$ -
應付帳款	112,188	5,666	-	-
其他應付款	377,467	13,183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	-	-	-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1	-	-
租賃負債	9,461	28,046	33,789	125,763
長期借款	389	1,166	1,454	1,806
（包含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434	\$ -	\$ 6,43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買賣化學濾筒、空氣濾材等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告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之營業範圍均係濾材產品之製造、買賣及安裝等業務，故有關產品別及勞務別財務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446,644	\$ 1,209,122	\$ 1,586,353	\$ 1,008,799
美國	83,724	-	188,582	
其他	131,959	-	146,965	-
	<u>\$ 1,662,327</u>	<u>\$ 1,209,122</u>	<u>\$ 1,921,900</u>	<u>\$ 1,008,79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 10%以上之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甲公司	\$ 1,291,695	\$ 1,477,634
乙公司	215,142	232,352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睿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18,540	64.38%	月結60天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月結60天	(\$ 57,590)	32.59%	無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睿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418,540	月結60天	25.18%
0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量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41,616	月結90天	2.50%
0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睿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7,590	月結60天	2.19%
0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量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182	月結90天	1.15%
1	睿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量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55,747	月結30天	3.3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者，不予揭露。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利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濾網、空氣濾材買賣	\$ -	\$ 10,000	-	0%	\$ -	(\$ 1,974)	(\$ 1,408)	權益法評價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睿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濾筒原料買賣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8,261	16,940	12,234	子公司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ESIANG ENTERPRISE CO., LTD.	美國	化學濾網、空氣濾材買賣	12,128	12,128	1,000	100%	12,568	63	63	子公司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RUEI J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化學濾網、空氣濾材買賣	23	-	1,000	100%	(647)	(697)	(697)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量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濾網、空氣濾材買賣	\$ 28,484	1	\$ 9,977	\$ 18,507	\$ -	\$ 28,484	(\$ 2,862)	100%	(\$ 3,857)	\$ 26,844	\$ -	無
南京量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濾網、空氣濾材加工	2,698	3	-	-	-	-	(749)	100%	-	1,942	-	註5及註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484	\$ 28,484	\$ 1,009,96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114.1.1至114.12.31之平均匯率，其餘則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係以上海量率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人民幣600仟元直接進行投資。

註6：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